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36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年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量表」線上
施測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6日臺訓(一)字第1010147467號函及
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抽測對象如下：

(一)高中：永豐高中及南崁高中等2所學校，由各校隨機抽測
高二其中1班之全體學生。另抽測各校教職員工至少10
人，學生家長至少5人。

(二)國中：青溪國中、內壢國中、瑞原國中、迴龍國中
(小)、大園國中、永安國中、平南國中、石門國中及新
屋高中國中部等9所學校，由各校隨機抽測8年級其中1班
之全體學生。另抽測各校教職員工至少10人，學生家長
至少5人。

(三)國小：大有國小、林森國小、文化國小、四維國小、南

學務處

113/04/29 11:09



1130003265

無附件

美國小、竹圍國小、光明國小、龍星國小、自立國小、
富林國小、大坡國小、復旦國小及仁和國小等13所學
校，由各校隨機抽測5年級其中1班之全體學生。另抽測
各校教職員工至少10人，學生家長至少5人。

三、本案採線上方式，請貴校於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
時前依抽測對象之身分別完成下列表單填報（請以Google
Chrome瀏覽器開啟）：

（一）學生：<https://forms.gle/3VMhmy8czFNzSFWCA>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：<https://forms.gle/5mysaWqF9xc6wJpZA>。

（三）家長：<https://forms.gle/bixjnhG2ht6TLvLt5>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
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
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
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桃園區大
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
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
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